

## 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 
傳真：(02)2389-9887  
聯絡人：林采蓁  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151  
電子郵件：tsc\_lin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警政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105015347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105015347-0-0.pdf、1105015347-0-1.doc、1105015347-0-2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0年10月15日召開研商「我國駕駛執照持照狀態及駕駛車種適法性對照表」會議紀錄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次會議討論之處理原則及適法性對照表，請各單位於收到會議紀錄後再行檢視確認。如有再修正意見，請於文到兩週內研提具體修正意見函送本部，如無意見則免回文。

正本：法務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各直轄市政府交通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

副本：

